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粤府令第 268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24 号） 6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405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1 号） 15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民政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民规字〔2019〕10 号） 17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粤司规〔2019〕2 号）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规〔2019〕41 号） 3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
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5 号） 3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粤农农规〔2019〕10 号） 4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

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19〕2 号） 46

【政策解读】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解读 50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解读 5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

的通知》解读 5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解读 56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

实施方案》解读 59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8 号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已经 2019 年 10 月 17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的认定，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公民的认定。

第三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价值较大的资产的，应当认定为经济困难：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就读国内全日制中高等学校，导致家庭月人均消费性支出超过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且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包括：

（一）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

动报酬和福利等工资性收入；

（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的经营净收入；

（三）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财产净收入；

（四）养老金或者退休金、社会救助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家庭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家庭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减去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后的转移净收入。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价值较大的资产，包括：

（一）两套以上的城镇房产或者单套建筑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城镇住宅，且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超过政府公布的当地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二）用于经营用途的房产，且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月均经营收益超过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

（三）汽车（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

（四）足以购买其必需的法律服务的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高档消费品、收藏品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资产。

第六条 除《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外，公民申请代理、辩护或者代拟法律文书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以下经济困难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申报表；

（二）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申请日之前 6 个月的收入支出状况及相关材料；

（三）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资产状况及相关材料。

申请事项涉及的纠纷、案件的对方当事人是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申请人无须申报对方当事人的个人收入支出以及资产状况。

经济状况申报表由法律援助机构免费提供。

第七条 依法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在法律援助机构确定的期限内补充提交规定的申报材料。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申

请人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人未按照要求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撤销申请。

第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认定。

对申请人提交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查证核实的，应当及时进行查证核实，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配合。

法律援助机构依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对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核实委托手续。

第十条 对申请人因经济困难获得法律援助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提出理由和提供线索。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重新作出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认定，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和异议人。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但正在进行开庭审理或者即将于 2 日内开庭审理的除外：

（一）依法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的受援人经审查认定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

（二）提供法律援助期间，受援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经审查核实不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正在提供法律援助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对已提供的法律援助，受援人应当偿付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所支出的费用：

（一）提供不真实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申请法律援助的；

（三）用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受援人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

(三) 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国家统计局或者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提供、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粤府令第 151 号）同时废止。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的合并实施，有效保障职工社会保险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实现统一的参保登记、基金征缴、监督管理、经办服务、待遇保障、风险管控。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建立适应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优化保险管理资源、实现两项保险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主要内容

### （一）统一参保登记，实现应保尽保。

1. 明确参保范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各地要不断完善参保范围，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摸清底数，重点摸清原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促其尽快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 （二）统一基金征缴，强化共济能力。

2. 统一基金征缴和管理。两项保险基金统一征缴，统筹层次一致，统一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同时，根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和生育待遇的需求，按照基金收支平衡原则，建立费率确定与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3. 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省级多方协同工作平台建设，实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等部门统一数据共享交换、统一业务规范、统一协同工作机制，提升基金对账质效，有效保障参保人权益。



4. 规范基金财务管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调整会计科目和报表，做好基金核算、统计和划转等工作。

（三）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基金使用。

5. 规范医疗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生育医疗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增加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服务的监控。统一执行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各市不得自行扩大。

6. 统一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探索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实现在地级以上市内生育医疗费用的直接结算，加快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7. 强化基金监督管理。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加快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基金使用审核和监控，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基金社会监督，坚持基金收支运行情况公开。强化基金行政监督，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监管能力，依法查处临时参保、挂靠单位参保等投机参保和任何形式的欺诈骗保行为。

（四）统一经办服务，提升管理效能。

8. 统一经办服务管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管理统一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化管理资源，规范并公开经办流程，实现两项保险“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节约经办运行成本。

9.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将生育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平台并入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加快服务信息化，方便群众通过网络、手机 APP 等查询参保、缴费、待遇、津贴支付、退保等信息。

10. 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健全完善数据统计分析，准确全面记录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支出等信息，及时客观反映生育保险制度运行、待遇享受和待遇支付等情况，并科学做好基金运行分析。

（五）统一保障政策，确保待遇不变。

11. 确保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生育医疗费



用和生育津贴继续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等规定的产假期限执行。

（六）统一风险管控，确保制度可持续。

12. 加强基金风险研判。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对参保人员结构变化、基金收支平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药采购和价格改革、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后出生率变化等因素对基金运行的影响进行全面评估，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

13. 强化基金风险预警。强化收支预算，合理控制统筹基金累计结余水平，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和支出结构，制定科学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确保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将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纳入完善全民医保体系工作全局，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保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基金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改革实现两项保险统一经办管理。税务部门要根据改革要求实现两项保险统一征收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规范生育医疗服务行为，建立完善控制生育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的约束措施。其他各相关单位要大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实施。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要建立工作台账制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要根据当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差异、基金支付能力、待遇保障水平等进行综合研究、精确测算，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不降低、基金收支平衡，保证平稳过渡。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让社会公众充分了解合并实施不会影响参保人享受相关待遇，且有利于提高基金共济能力、减轻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提高管理效率，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40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市场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9 日

## 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

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我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其中,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52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范围;上述事项中由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实施且不涉及调整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有关规定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外同步推进改革。

## 二、落实分类改革主要任务

### (一) 建立清单管理制度。

1. 编制我省事项清单。根据国发〔2019〕25号文明确的《“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和《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梳理形成《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附件1);制定《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年版,附件2),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上述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省级主管部门配合)

2. 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各地、各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清单相关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其中,对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改革方式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进行现场勘查核验的,可结合本地实际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对改革实施中需调整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事项,由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省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事项省级主管部门)研究提出调整意见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由该局汇总后按程序报批并向社会公布。(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省级主管部门配合)

### (二) 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9〕25号文要求和《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等规定,分类推进审批事项改革。

1. 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克服“不批不管”问题。(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省

级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2.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开清晰的备案办理材料、程序、时限;原则上要实现当场办结,不得将实地勘查、检验检测、专家评审等作为办理备案的前提条件。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原则上要纳入“广东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并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省级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3.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要将企业承诺内容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三平台”)公开,方便社会监督。

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给予差别性待遇,包括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比例或频次、实行差异化的信用监管等;对此类企业的监管标准和规则必须与其办证时的告知内容保持一致,因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事项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4.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通过下放审批权限、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延长或取消许可证件有效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等举措,切实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同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事项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 三、建立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 (一) 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有效衔接。

市场监管部门要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建立涉企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表述的对应关系;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

事项，并将相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要会同事项省级主管部门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不断完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事项省级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 （二）加强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我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数字政府”建设，加强跨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数据共享归集应用，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三平台”，并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向社会公示。（事项省级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 （三）完善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

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将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专题应用，为相关事项网上办理、进度查询、结果反馈提供统一入口，为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统一通道，为效能监督和跟踪管理提供统一平台。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抓紧推进专题应用升级改造工作，省级事项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系统升级改造工作，并协调上级部门、指导下级部门做好系统对接工作。（省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事项省级主管部门配合）

#### （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进一步深化应用电子证照和共享数据，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升涉企业经营许可全流程网上办理能力，切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梳理涉企业经营许可关联关系，完善行业准入审批“全景图”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主题式服务，对“一件事”涉及的全部经营许可事项，逐步实现只填一张表格、提交一套材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联审联办、同步发证。（事项省级主管部门、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 （五）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



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事项省级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按职责负责）

#### 四、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省商务厅负责指导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改革试点信息化保障，畅通涉企信息推送、归集、共享的实现路径，确保纵向各级联通、横向普遍接入。事项省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主管部门，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并督促指导服务企业的办事机构修订办事规则、调整业务流程、改造信息系统、完善服务指南、强化监管措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制订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 （二）做好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文件解读等相关工作，重点突出试点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要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吃透改革精神、掌握改革政策、熟悉改革操作，确保各项改革政策执行到位。

##### （三）狠抓工作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狠抓工作落实；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及时收集上报各方意见建议，对可能出现的舆情风险要做好研判，制订应急预案；要加强总结评估，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附件：1. 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

2. 广东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地方层面设定，2019 年版）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7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解决制约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二、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马兴瑞 | 省长                      |
| 副组长： | 叶贞琴 | 省委常委                    |
|      | 许瑞生 | 副省长                     |
| 成 员： | 张少康 |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
|      | 刘小涛 | 省政府秘书长                  |
|      | 郑伟仪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蒋 斌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         |
|      | 黄 斌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省互联网办）主任 |



|     |                 |
|-----|-----------------|
| 葛长伟 |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 景李虎 | 省教育厅厅长          |
| 王瑞军 | 省科技厅厅长          |
| 涂高坤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 戴运龙 | 省财政厅厅长          |
| 鲁修禄 |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
| 顾幸伟 |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
| 郑建荣 | 省商务厅厅长          |
| 汪一洋 |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
| 段宇飞 |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
| 麦教猛 |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 刘小毅 | 省广电局局长          |
| 叶梅芬 | 省供销社主任          |
| 池志雄 | 团省委书记           |
| 冯 玲 | 省妇联主席           |
| 罗展怀 | 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 吴道闻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能源局局长 |
| 周国繁 |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

###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广东省民政厅等 1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民规字〔2019〕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困境儿童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明确保障对象

我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具有本省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以上儿童是指年龄未满 18 周岁。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有关规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不含研究生），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

##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1），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申请。临时托养在福利机构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由儿童所

在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机构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附件 2），提供临时托养协议等相关入院证明材料，报同级民政部门审批。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提供必要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包括：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书或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签发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证》），或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法律文书；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决定）书，或公安机关出具的羁押、拘留证明、《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等；本人（或监护人）声明和儿童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父（母）亲失联的书面说明材料；本人有效期内学生证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儿童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并将有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建立详实完备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施动态管理。对因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死亡的，依法被收养的，年满 18 周岁且未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或已从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查找到失踪父母的，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父母刑满释放、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强制措施期满 3 个月等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以及其他应当停止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情形的，自次月起终止其保障资格。

###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散居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执行, 实行社会化发放。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 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予以保障。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 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 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参照与社会散居孤儿监护人签订协议书的方式, 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监护人签订基本生活补贴使用协议书, 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二) 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 建立健全监护干预配套保障机制, 实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有效衔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部门应当依法惩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 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 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加大流浪儿童保护关爱力度, 流出地县级政府要建立流浪儿童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 完善辖区内流浪儿童基础信息台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教育、督促其监护人或其他近亲属履行抚养义务,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回访, 并将回访情况通报当地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 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三) 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 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 实施综合保障, 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四) 完善教育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

围，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到学前教育机构接受教育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资助；在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国家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优先予以资助；开展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对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依法保障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按国家、省孤儿保障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五）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残疾儿童权益，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加强家庭探访，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加强精神关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对广东省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转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案，联动有关部门跟进处理。

####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及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抓紧制定政策措施，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杜绝瞒报、漏报、虚报现象的发生。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业务流程，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到位。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



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机关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 6 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由警情受理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协助查寻结果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行政、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保障情形和规范程序，及时办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发放或停发，实现动态管理。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及时在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内录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并在每月 10 日前更新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逐步实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信息管理实时更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核查机制，每季度通过信息比对、实地抽查等方式核查发放对象保障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生活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要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其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2. 机构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11 月 30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 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东省司法厅 2019 年 11 月 19 日以粤司规〔2019〕2 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以下合称为办案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适用本办法。

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刑事法律援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依法及时有效开展工作。

**第四条** 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实现工作数据互联互通。

## 第二章 告 知

**第五条** 办案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申请法律援助和约见值班律师。

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将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

办案机关按照下列规定的时间履行告知职责：

- （一）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时；
- （二）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3日内；
- （三）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或者决定再审之日起3日内。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公诉案件的被害人、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和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履行前款告知职责的时间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办案机关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履行告知职责。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由被告知人签名；书面告知的，应当将送达回执入卷。

被告知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的，应当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

被告知人当场表达申请法律援助意愿的，应当指导其申请法律援助。

**第八条** 看守所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入所时，应当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途

径和有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权利。

### 第三章 申 请

**第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第十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办案机关或者看守所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或者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 24 小时内，将申请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并在 3 日内通知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材料；申请人没有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无法通知的，在转交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时一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对于办案机关或者看守所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法律援助决定，通过转交单位送达申请人。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将办案过程中掌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经济状况和家庭成员状况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 第四章 通 知

**第十一条**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三条或者《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四条或者《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强制医疗申请或者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 3 日内，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通知辩护职责。

**第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并决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通知代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适用简易程序并决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决定通知辩护的案件，应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 15 日前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包括通知辩护公函、强制措施决定书、起诉意见书、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出庭通知书、抗诉书、再审决定书等副本。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的身份信息、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需要翻译的语种、办案机关已聘请的翻译人员姓名、至少 2 名办案机关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一个案件中有多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通知辩护的，应当按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数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法律文书。

**第十三条** 办案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发出通知辩护公函前，应当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已自行委托辩护人。

对部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自行委托辩护人的共同犯罪案件，办案机关应当将已接受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名单及所属执业机构书面告知法律援助机构。

**第十四条** 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办案机关予以补充。

人民法院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间通知辩护或者补充齐全通知辩护材料，导致法律援助机构无法及时指派律师完成辩护工作，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法律援助机构请求人民法院延期开庭审理的，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办案机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并说明理由：

- （一）公安机关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就侦查阶段补发通知辩护公函的；
- （二）人民检察院在案件提起公诉后就审查起诉阶段补发通知辩护公函的；
- （三）人民法院在案件开庭审理后就审判阶段补发通知辩护公函的。

法律援助机构已经作出指派，承办律师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可以终止法律援助，并函复办案机关。

**第十六条** 办案机关在通知辩护后发现受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撤销通知辩护函》：

- （一）受援人自行委托其他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 （二）因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由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受援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
- （三）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但是《刑事诉讼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除外；

（四）案件依法终止审理或者被撤销；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申请提供法律援助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坚持自己辩护，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办案机关应当参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告知书》。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应当将通知代理公函和强制医疗申请书副本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代理公函应当载明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身份信息、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被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或者被羁押的地点、通知代理的理由、法定代理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至少 2 名办案机关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人民法院向法律援助机构发出通知代理公函前，应当核实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已自行委托诉讼代理人。

## 第五章 指 派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通知代理公函或者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 2 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函告办案机关。

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律师事务所承办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自收到指派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安排承办律师并回复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承办律师的姓名、所属执业机构及联系方式。

承办律师应当在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 3 日内向办案机关提交法律援助委托代理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指派同一名律师担任同案的两名或者两名以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也不得指派同一名律师担任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本地律师资源不足，经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仍无法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应当通知辩护情形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商办案机关解决。

**第二十条** 对于办案机关通知辩护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就同一案件同一诉讼阶段依申请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作出法律援助决定或者收到办案机关通知辩护公函的时间顺序原则指派律师，并根据具体情况



函告办案机关撤销通知辩护，或者告知申请人撤销法律援助申请。

同一个法律援助机构未能及时发现通知辩护案件存在申请法律援助情形且均已作出指派的，办案机关发现后应当及时函告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指派时间顺序原则进行处理；对于后作出指派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及接收通知辩护公函不是同一法律援助机构的，由该两个法律援助机构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决定。

**第二十一条** 承办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 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书面报告。法律援助机构核实后，应当依法作出终止法律援助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函告办案机关和承办律师，受援人为被羁押人员的，应当同时函告羁押单位。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接受辩护、要求终止法律援助或者已另行委托辩护人或代理人的，承办律师向法律援助机构书面报告的同时，一并向办案机关书面反馈情况。

**第二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办案机关应当查明拒绝法律援助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其需另行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在 3 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再次指派律师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仍拒绝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办案机关应当不予准许。

属于刑事辩护全覆盖情形的案件，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应予准许。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当庭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法庭应予准许。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更换承办律师，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认为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承办律师在开庭时发现被告人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终止辩护，法庭应当庭予以准许；承办律师未提出终止辩护的，法庭也可以在向被告人解释法律援助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当庭撤销通知辩护。人民法院应于庭后 3 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撤销通知辩护。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依据《律师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辩护的，法律援助机构应予准许。

**第二十三条** 在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终止法律援助或者办案机关决定撤销通知辩



护、准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律师辩护之前，承办律师不得自行终止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辩护。

**第二十四条** 对被害人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人民法院在通知辩护的同时可以就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相关事宜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建议。根据人民法院的建议或者依被告人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后，可以指派同一律师提供辩护和附带民事诉讼代理。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在会见被告人时，发现被告人就附带民事诉讼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后，可以指派辩护律师同时为其提供附带民事诉讼代理法律援助。

通知辩护案件被告人在开庭时就附带民事诉讼提出法律援助申请并同意辩护律师作为其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休庭并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建议的，法律援助机构经审查后，可以指派辩护律师同时担任其附带民事诉讼的代理人。

## 第六章 辩护和代理

**第二十五条**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承办律师在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询问是否同意其提供辩护，并制作笔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其提供辩护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承办律师持法律援助公函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简化会见手续，在 48 小时内安排会见。律师会见不受次数限制。

属于多人共同犯罪或者团伙犯罪的，办案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看守所提出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段内，优先安排该案的法律援助律师分别进行会见，看守所应当配合。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在案件前一诉讼阶段已委托辩护人且该辩护人的工作在前一诉讼阶段已经完成或者已经撤销委托，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虽在案件同一诉讼阶段已委托过辩护人但已经撤销委托，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就本诉讼阶段或者本次申请会见的，看守所应予安排。

前款规定的诉讼阶段包括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再审、死刑复核等不同诉讼阶段。

承办律师会见服刑人员的，监狱部门安排会见参照本条看守所安排会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通知辩护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为外国籍人、无国籍人的，

办案机关应当在通知辩护时，一并向法律援助机构送交《同意翻译人员陪同会见通知书》。对于其他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向办案机关提出翻译人员陪同会见申请的，办案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并通知看守所；不予批准并要求更换翻译人员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承办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办案机关应当及时安排阅卷。有条件的，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并允许承办律师刻录、下载电子案卷材料。

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随案移送电子案卷材料到人民法院的，承办律师有权复制电子案卷材料；人民检察院未随案移送电子案卷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商人民检察院予以解决。提起公诉或者上诉的案件，案卷材料未移送到下一诉讼阶段的，承办律师有权选择到检察院或者一审法院阅卷并有权复制电子卷宗。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的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

**第三十条** 承办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承办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或者提交证据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3日内安排接待，并制作笔录附卷。

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将承办律师的书面意见附卷移送。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应当在庭审结束后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承办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10日内或者阅卷后2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承办律师当面提交申请、书面意见等案件相关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当场受理律师提交的相关材料并出具收讫凭证。承办律师通过服务平台网上提交材料的，办案机关应当在网上出具回执。办案机关要求承办律师提供原件核对的，承办律师应当及时配合。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当载明作出指派的法律援助机构名称、承办律师姓名和所属执业机构等情况，并载明承办律师提出的书面意见。上述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及时送达受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承办律师。

## 第七章 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第三十三条** 法律援助机构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并根据工作需要派驻或者安排值班律师。

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派驻值班律师在场的，办案机关可以直接通知值班律师即时提供法律帮助，值班律师完成工作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手续。法律援助工作站没有派驻值班律师在场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办案机关《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指派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对于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不同诉讼阶段，可以由派驻看守所的同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对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前一诉讼阶段的值班律师可以在后续诉讼阶段继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三十四条** 办案机关向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信息，涉嫌或者被指控的罪名、被采取的强制措施、被羁押地点等基本信息。

法律援助机构向办案机关出具的《法律帮助公函》应当载明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值班律师的姓名、所属执业机构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值班律师应当根据办案机关的通知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可以通过现场、电话、网络和视频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六条** 值班律师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会见提供便利。

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值班律师安排会见。

**第三十七条** 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示申请法律援助的，值班律师应当协助其申请法律援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在押的，值班律师应当指引其自行向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表示自愿认罪认罚的，值班律师应当立即通知看守所相关人员。

**第三十八条** 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可以提供下列法律帮助：

（一）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二) 查阅、摘抄、复制案件材料；
- (三) 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量刑规范化相关规定及可能获得的从宽幅度；
- (四) 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
- (五) 参与量刑协商和证据开示；
- (六) 向办案机关提出意见；
- (七) 见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八) 为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

**第三十九条**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值班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确保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并在 3 日内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愿意认罪认罚的情况反馈给办案机关。

**第四十条** 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案情。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值班律师查阅案卷材料提供便利。

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办案机关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帮助公函》要求阅卷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即时安排阅卷，提供阅卷条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在场的值班律师要求阅卷的，办案机关应当即时安排阅卷。

认罪认罚案件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罪认罚情况、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书、适用程序建议书等材料应当附卷，供值班律师查阅、摘抄和复制。

**第四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需要向律师提出法律咨询的，办案机关和看守所应当予以支持，安排独立会见室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第四十二条** 办案机关应当听取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的值班律师或者辩护律师对于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办案机关未采纳辩护律师、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对事实认定、指控罪名、适用法律条款、适用程序等提出异议的，应当先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办案机关审查认为值班律师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办案机关仍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律师之间的通知、告知、公函、报告等，应当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送交正式书面文本。正式书面文本形成前或者正式书面文本寄出前，可以借助信息化手段，通过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便捷方式先行告知或者先行发送。

**第四十四条** 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办案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实施意见

粤人社规〔2019〕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



才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市场主导、政府促进、规范有序原则，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发挥。

## 二、健全人才市场流动机制

（一）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出台《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消除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歧视内容，破除人才流动障碍，统一市场运行规则。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现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分离。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落实公共服务项目和免费服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经营性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运用许可、备案、书面报告等管理方式，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大力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平板显示、高端软件、半导体照明、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材料、机器人、家电等产业集群、餐饮及家政等行业性、辐射港澳的区域性人才市场，扶持国家级、省级人才市场做大做强，创建省市县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信息系统的人才市场。

（二）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的供求匹配机制，强化人才对口培育培训机制和人才供需精准对接服务机制，充分保护人才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权利。健全合理体现人才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和高端科研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制或项目工资；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制定完善内部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收益或作价投资形成的股权用于奖励科技成果重要贡献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全面提高高技能人才政治、社会地位和待遇水平，指导企业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全力打造“广东技工”工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将“广东技工”打造成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广东人才品牌。做强做优“粤菜师傅”工程，健全粤菜质量管理、标准和评价认定体系，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探索建立人才流动中对前期培养的补偿机制，鼓励用人单位间通过协商确定补偿范围和标准。改进人才评价机制，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人才，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把创造的市场价值、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规范招人用人制度，清理取消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的各种规定。

（三）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推进用人制度改革，充分尊重、保障和发挥各类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的自主权，消除对用人单位的不当干预。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设置聘用条件，自主聘用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流动岗位用于吸收各类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兼（任）职。事业单位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的高层次人才可以考察方式组织招聘。向全省高校直接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向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医院等事业单位下放单位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扩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层市场化选聘比例，国有企业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选聘打破干部任职级别和年限，鼓励体制内经营管理人才向职业经理人转化。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引才所需住房补贴、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 三、畅通人才流动渠道

（四）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完善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交流制度，打破人才身份、单位、部门和所有制限制。完善公务员考录政策。进一步畅通国有企事业单位优秀人才进入公务员队伍渠道。扩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跨地区跨部门交流任职范围。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并按规定获取报酬。科研人员离岗期间，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按规定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基本工资调整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权利，并享受相关社保权益。

（五）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制定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意见，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开发纳入各级政府人才发展规划，在职称评审、专家选拔、公开招聘等工作中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拓宽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选人用人渠道，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途径。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

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六）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强化柔性引才理念，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鼓励用人单位在不改变省外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等关系前提下，吸引省外高层次人才通过兼职、技术咨询、周末工程师等形式，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以科研项目为载体和纽带，柔性引进国内外知名院士和专家，帮助用人单位开展项目研发和技术攻关，鼓励人才和团队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期权奖励等方式参与要素收益分配，推动高科技成果、项目在我省落地转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驿站，推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员、特聘专家制度。依托人才驿站平台，组织开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地市行活动等引才引智系列活动，重点扶持各类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加速高端人才聚集，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完善柔性引才政策措施，建立以业绩为导向的柔性引才激励办法，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取得重大科研成果在广东省转化落地的，与本省同类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七）构建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加快引进高精尖紧缺的外国人才，以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各类人才。推进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快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布局，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组织“海外专家南粤行活动”，为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搭建精准对接平台。实施“粤海智桥资助计划”，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引进海外人才的作用，对成功引进外国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构给予奖励。落实公安部支持广东 16 项出入境政策，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停居留和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捷服务。鼓励各地将外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当地人才安居工程和购房优惠政策范围。外国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子女接受我国义务教育，按相关规定可选择在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工作或居住地的公办学校就近就读。保障在粤外国人才按规定参加和享有社会保险。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构建开放的粤港澳大湾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扎实推进粤港澳职业资格认可，促进港澳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优先设置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博士工作站，支持创建深圳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探索采用法定机构或聘任制形式，大力引进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参与大湾区的建设和管理。探索建立青年留学回国人员实习基地，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创业或以多种方式为国服务。全面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建设，支持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在我省创业就业。

#### 四、规范人才流动秩序

(八) 强化人才流动的法制保障。建立健全人才流动法规制度体系, 落实人才流动在服务期、竞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坚决防止人才无序流动。强化人才流动工作法规与教育、科技、文化等立法的衔接, 加大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保护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政许可或备案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公示, 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及时依法依规查处人才流动过程中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证件等恶意阻碍顺畅有序流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才竞业限制等制度, 推广“粤省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便捷受理平台, 实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维护各类人才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粤港澳三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作机制以及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联动查处和协助机制, 探索建立粤港澳劳动用工融合与纠纷处理衔接机制。

(九) 引导鼓励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和基层一线流动。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层人才需求, 实施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贫困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人才服务基层行动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乡村技能人才培养工程、乡村专业技术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乡村工匠”工程、“农村电商”工程, 引导和支持各类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人才薄弱地区和领域流动。实施“乡村工匠”工程, 以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 强化资源支持和制度供给, 打造一支强大的乡村振兴人才队伍。进一步做好粤东粤西粤北乡镇基层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 在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 对人才集聚的乡镇事业单位可予以倾斜, 适当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乡镇事业单位应进一步搞活绩效工资内部分配, 加大对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倾斜。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为基层一线和边远地区提供服务, 在基层服务期间享受当地同等待遇。对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农村专业人才, 落实相关职称评审优惠政策, 有条件的系列、专业可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实行单独评审,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允许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边远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推进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干部人才交流, 持续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援藏援疆、到扶贫攻坚的重点地区工作。全面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 推动落实“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三支一扶”人员优先派遣到有空编的基层事业单位,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 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 用人单位可通过聘用合同约定最低服务年限。各地要主动想办法将教育、卫生、水利等基层



急需紧缺“三支一扶”人员留在基层，省“三支一扶”计划协调办公室将根据各地留住人才情况，每年动态调整“三支一扶”人员派遣计划。

（十）深化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开发一体化进程，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探索建立促进粤港澳人才自由流动的政策体系，吸引港澳人才来粤就业创业。实施“湾区人才”工程，以职称评审为抓手，加强新时代专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形成“双区”对人才的集聚效应。探索粤港澳职业资格互认，在粤港澳大湾区推进与港澳合作开展“一试双证”“一试三证”证书认证试点。实施“南粤家政”工程，积极引进港澳地区家政服务业先进技术、经验、师资等培训资源，着力开展市场紧缺的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领域培训合作。构建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珠三角创新型人才圈，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立足区位特点、功能定位，制定相应人才政策，以项目引人才、以人才带项目。开展人才公共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促进与项目、资金、技术等有效结合。

（十一）维护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对涉及国家安全或掌握国家核心技术的人才以及承担国家重点项目、重点工程的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须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因政策倾斜获得人才计划支持的科研人员，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岗位的，取消其相应支持。健全重点领域人才激励和奖励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实施股权、期权、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放宽学历、职称、年龄等条件限制，着力解决国家重点领域发展的特殊急需人才需求。

（十二）建立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推进政府人才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职能。建立和完善政府人才管理服务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清理和规范人才招聘、评价、流动等环节中的行政服务事项。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监测，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定期发布岗位及求职信息，力争实现人岗匹配无缝衔接。建设全省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个人征信系统、数字政府等互联互通，建立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

## 五、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

（十三）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持续深化政府人才公共服务机构管理体制



动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才服务窗口建设，省市两级设立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模式。着眼人才及用人主体需求，完善人才公共服务内容，梳理规范服务项目，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开原工作单位后的档案转递等服务工作。打造以广东人才网为基础的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不断提升“互联网+人才服务”水平。建成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立流动人员数字档案资源库。加强行风建设，持续开展“简政便民”行动，将人才服务纳入全省“智慧人社”大数据系统，通过互联网、粤省事等多种渠道，实现“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推行“一站式办理”“一门式”服务。以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为依托，搭建对接平台，实现线上人岗匹配，不断提升人才流动服务水平。

（十四）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落实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建设中国广州、中国深圳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按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选标准，力争在 3 年内建成 5—10 家省级产业园。对促进就业创业成果显著的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奖补 200 万元、100 万元；对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分别奖补 50 万元、20 万元。大力发展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新产品。推行人力资源服务粤港澳区域协同地方标准。每年不定期组织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集中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十五）建立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省市建立统一、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资源储备和需求分析，以指数体系为方向标，强化对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的研判，研究并发布广东人力资源市场指数。围绕全省重大发展战略、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聚焦泛珠三角区域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规划，收集动态供需信息，建立紧缺人才清单制度，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制定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拓宽国际人才招揽渠道。

（十六）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全面放开除超大城市外的人才落户条件，简化优化落户审批流程。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建立企业年金，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配置办法，简化优化引进程序，提高人才引进效率。全面推行人才“优粤卡”服务，高层次人才凭卡可在社会

保障、购房购车、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工作所在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在落户、出入境、长期居留、永久居留、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入住人才公寓等方面享受优先便利服务。鼓励各地通过建设人才周转公寓、购买或租赁商品住房向人才出租、发放购房租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阶段性居住需求。探索组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协助解决人才个性化需求。

#### 六、保障措施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须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统一思想认识，将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作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工作，抓好贯彻落实。要统筹部署，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贯彻实施意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任务分工；要破旧立新，坚决清理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废除不利于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要督查督办，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对不落实或故意拖延落实的进行问责追责；要注重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树立正确人才流动导向，营造全社会关心人才、支持人才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1 月 27 日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 联合审图的通知

粤建规范〔2019〕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

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以及机构职责调整的工作要求，现就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明确标准、优化流程、集中服务、技审分离、依法监管”的思路，坚持质量第一、以行政相对人中心和依法监管的原则，大力整合住房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下同）和技防等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联合审图，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切实提升审图服务效率，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 二、主要工作

（一）全面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简称审查机构），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消防法》以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简称技防工程），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技防设计核准。

（二）鼓励政府购买服务。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审查机构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对技防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技术审查，在技防审查单位技术审查结果基础上，依法依规出具技防设计核准意见。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取得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

取得公安机关《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审图工作。

鼓励取得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申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四) 明确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内容和标准。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消防设计内容,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消防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对于人防工程设计内容,应按照《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和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的规范标准实施技术审查。

对于技防工程设计内容,应按照现行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规范实施技术审查。

(五) 选择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可在广东省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中自主选择审查机构。

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相应的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技防审查单位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六) 实行全省统一的网上联合审图。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类别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简称省审图系统,涉及公共区域建设的技防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审查机构、负责特殊建设工程和技防工程审查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技防工程的,审查部门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或技防核准意见书。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将审查情况或者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省审图系统分别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七) 明确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时限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增加消防、人防、技防等审查内容后,时限控制如下: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审图时限不包括建设单位的施工图修改时间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八) 加强审图和设计质量监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加强消防、人防、技防等相关类别专业人员力量的配备和培训,鼓励聘请取得消防、人防、技防等专业注册资格人员,提高审查从业能力,并确保审查质量。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

设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并对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人防）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法定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专业监管责任，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三、做好工作衔接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和本通知要求，将联合审图融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制定办事指南，做到“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

（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前，已受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设计审查申请，相关行政审批继续按照既定审批流程办结。

（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施工图审查的试点地区可以依托省审图系统开展施工图监管。

###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建立联动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并会同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落实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二）积极宣传报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的了解和支持，顺利推进改革工作。

（三）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消防救援、人防等部门指导相关行业组织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引导施工图审查机构加强行业自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规范审查行为，确保审查质量，促进审查行业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执行中遇到问题，可根据专业类别，径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19年11月13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19年12月3日以粤农农规〔2019〕10号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兴办畜禽养殖场或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畜禽养殖专业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是指经过选育、具有种用价值、适于繁殖后代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畜禽养殖场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畜禽养殖小区是指集中建造畜禽栏舍饲养某一特定畜禽、具备一定条件、由多户农民分户饲养、实行统一管理的畜禽饲养园区；畜禽养殖专业户是指饲养某一特定畜禽、达到一定规模的养殖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畜禽养殖备案的依据、条件、程序和期限。

## 第二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

**第五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或具备）下列材料：

-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 （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

- (四) 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五) 种畜禽场平面图、粪污处理利用图;
- (六)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无需提交)。

**第七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部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规定审核发放。

**第八条**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兴办单位、个人应当向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九条** 商品代仔畜生产场、商品代雏禽生产场 (含父母代种禽场、禽蛋孵化场) 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并发放。兴办单位、个人应当向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依法决定是否发放生产经营许可证。如审核决定不予发放,应将不予发放的原因书面告知申请人。依法需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十条** 各类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具体审核标准,由省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另行研究制订。

**第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样式统一印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许可证有效期满,持证者需申领新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适用本章规定,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 第三章 畜禽养殖备案

**第十三条** 达到以下设计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将

场户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以便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规模：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养殖专业户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或存栏 250 至 999 只；
11. 蜜蜂养殖 100 至 199 群；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登记备案，备案信息实行联网直报，具体流程如下：

(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填写并提交基础信息，不具备上网填报能力的，应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填报基础信息，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委托机构组织代录入系统。

(二) 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在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上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模标准要求且信息完整的畜禽养殖主体予以备案，通过系统生成备案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的畜禽标识代码。

**第十五条** 畜禽标识代码由 15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 1—6 位是县级行政区域代码，第 7—8 位是养殖畜禽种类代码，第 9—14 位是顺序码，第 15 位是校验码。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落实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粤医保规〔2019〕2 号印发)

为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以下简称“试点扩围”）工作，完善药品带量采购和使用政策，有效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和形式

(一) 机构范围。全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与的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 药品范围。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

(三) 组织形式。按照国家统一组织要求，成立省级采购联盟（广州、深圳市除外），委托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并根据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安排，完成我省试点扩围采购任务。

## 二、重点任务

(一) 分解采购数量，签订购销合同。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确定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后，及时将我省约定采购数量任务分解至各地市、县（市、区）及各医疗机构。各地市要组织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确定的经营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别要明确 1 年内完成分解的中选药品用量以及药款拨付要求和违约责任。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要及时更新中选药品信息，做好与现行集团采购药品的衔接，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对于纳入试点扩围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二) 加强质量管理，及时配送到位。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的监管。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第一负责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药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确保中选药品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医疗机构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质量和供应问题的中选企业应承担药品替换产生的额外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企业所有产品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三) 加强药款结算，确保及时回款。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医保经办机构在试点扩围工作正式启动前，按照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并要求医疗机构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保证及时回款。严查医疗机



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将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和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挂钩。

（四）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实施价格联动。除广州、深圳市外，全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参保人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参保人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非中选药品（除中选品种以外，与国家联采办公布的采购目录同通用名、同剂型的所有品种，下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分类确定支付标准。非中选药品价格是中选药品价格 2 倍以内（含 2 倍）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非中选药品价格是中选药品价格 2 倍以上的，第一年按原价格下调 30% 为支付标准，第二年在第一年的支付标准基础上继续下调原价格 30% 为支付标准，第三年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在三年调整周期内，非中选药品价格支付标准已下调到中选药品价格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鼓励非中选企业尽快主动降价，向支付标准趋同。非中选药品价格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其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同一通用名下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设置过渡期，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高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

对试点扩围中选品种同通用名、剂型、规格的非中选药品，采集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价格（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品种价格除外），取最低值作为其采购价格。非中选药品在全省无中标（挂网）价的，取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同质量层次、通用名、剂型、规格中选药品价格作为限价，企业自行申报合理价格。

（五）通过机制转化，推动联动改革。建立健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激励机制。对合理使用中选品种、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品种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相关病种分值以及定额支付标准。试点医疗机构因使用中选药品而形成的结余费用全部留给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规范使用中选药品减少医保基金支出，形成医疗服务收支结余，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六）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药品入院渠道，并及时将其纳入医院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

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的采购比例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院用药品种规格数量等为由限制使用。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方面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加强药师在处方调剂审核中的作用，促进优先选用中选药品。对涉及用药调整的情况，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制定应对预案，做好物资准备和窗口引导以及用药情况监测和应急处置，保障用药安全。

###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各方责任。各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落实试点扩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省医保局负责牵头做好该项工作的统筹实施，完善医保相关配套政策，并做好采购任务分解、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基本医疗待遇支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人员薪酬待遇措施。省商务厅负责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监测预警药品短缺，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省药监局负责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及时将产能情况如实向联合采购办公室报告，协助做好中选药品配送保障工作。

（二）加强监督评估。省医保局将加快建立监测督导机制，充分利用试点扩围监管系统，按照“按月监测、年度考核”的方式，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量完成情况以及中选企业供应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相关地区开展重点督查，确保采购各方全面落实国家试点扩围任务。加强试点扩围工作对减轻患者负担，完善集中采购机制，改善行业生态，促进深化医改等方面成效的总结评估。

（三）加强正面引导。试点扩围工作涉及多方利益格局调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及时有效应对出现的问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对社会群众的正面引导和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解读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广东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定》（以下简称原《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对保障经济困难公民获得法律援助，促进我省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形势的变化，原《规定》的一些内容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亟待更新和完善。一是适应上位法修订的需要。2016 年 2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了由省政府制定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规范了新的免于经济困难审查的条件，以及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和审查程序。为了保持与其一致，有必要出台《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二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法律援助政策精神的需要。201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进一步放宽经济困难标准，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简化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据此，原《规定》设定的经济困难标准有必要进行调整，由第三方开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制度也需根据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要求进行简化和规范。三是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设定依据发生变化。原《规定》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界定为低收入户，即根据五等分调查统计方法，将约占人口 20% 的低收入户列为法律援助基本对象。2014 年后，随着统计制度的改革，统计部门统计口径和指标名称改变，不再开展五等分住户调查工作，再没有低收入户数据来源。原《规定》界定的我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没有数据支持，在实践中缺乏执行的基础。

由于《办法》采用了新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将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的覆盖范围，理论上能覆盖我省约四分之一的群众，较原《规定》的覆盖范围扩大了 5%。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对原《规定》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申报程序等作了大的调整和修改，删除了有关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内容以及与修订后的《条例》重复的内容。《办法》共 16 条，比原《规定》减少了 11 条。

（一）设定新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办法》重新设定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

标准，明确了可以认定为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两种情形，具体规定了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可支配收入的内涵和价值较大资产的认定标准。

（二）规范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的申报和审查认定程序。一是对《条例》中规定的经济困难申报材料进行了细化；二是明确了依法决定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受援人需补充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的要求；三是规定了申报材料不齐全的补充提交要求；四是规定了法律援助机构的审查核实职责，同时明确了对依托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平台查证核实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经济状况时，当事人的配合职责；五是规定了对申请人因经济困难获得法律援助提出异议的处理程序。

（三）完善终止法律援助的程序。一是对不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应当终止法律援助的情形，根据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规定了正在进行开庭审理或者即将于 2 日内开庭审理的除外；二是对用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情形，规定了终止法律援助或者由受援人按照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所支出的费用偿付法律服务费用。

### 三、《办法》的施行时间

《广东省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公民认定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参保人员待遇，增强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的任务要求。2017 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包括我省珠海市在内的 12 个城市开展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2018 年，经国务院研究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决



定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2018年12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社会保险法》修正案，修改了有关条款。今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要求2019年底前实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二是增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重要保障。生育保险对维护职工生育保障权益、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保障职业妇女生育期间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收入增速放缓、女性就业歧视仍然存在的大环境下，全面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有利于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增强基金共济，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生育保障效能，让更多的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障待遇；有利于全面实施二孩政策，缓解部分育龄妇女“不敢生”“生不起”的后顾之忧。

三是支持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实施的创新措施。根据国家部署，自2015年10月起，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地市，生育保险费率下调。2016年下半年，全面二孩政策带来生育高峰，生育率大幅上升，导致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压力巨大。上述“一降一升”导致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减少，基金支出持续增加，全省大部分统筹地区出现当期赤字。面对这种形势，生育保险要服务于人口政策调整重大战略，通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提升基金支撑能力，更好地支持全面二孩政策落地实施，确保制度平稳运行。

## 二、总体思路

《实施方案》提出，两项保险合并实施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

（一）保留险种、保障待遇。是指生育保险作为一项社会保险险种仍然保留，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增加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保险待遇不变。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是“合并”，并非取消生育保险。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相比具有不同的功能和保障政策：一是生育保险具有促进妇女公平就业、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维护职工生育保障权益、保障职工妇女生育期间基本生活和身体健康的独特功能。二是体现雇主责任，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三是能够保障参保人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均衡用人单位负担。这些政策都在社会保险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里有明确规定。

（二）统一管理、降低成本。是指通过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提高行政效率，降低管理运



行成本。强调两项保险合并实施不涉及生育保险待遇政策的调整，而是在管理运行层面的一体化。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在运行操作层面本身就具有合并实施的条件：一是覆盖范围都包括用人单位和职工。二是医疗服务项目上有共同之处，特别是在医疗待遇支付上有很大共性。三是管理服务基本一致，都严格执行社保基金财务制度，都执行统一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以及统一的药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

### 三、主要政策

《实施方案》中主要政策可以概括为“六统一”。

（一）统一参保登记。一是本次改革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强调用人单位参保义务，在参加职工医保的同时，同步参加生育保险。二是结合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面重点为原来参加职工医保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人群。

（二）统一基金征缴。一是明确征缴费率费基。明确两项保险基金统一缴费基数。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医保费率。二是建立基金征收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征收省级多方协同工作平台建设，实现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财政等部门全省统一数据共享交换。三是规范基金财务管理。明确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医保基金，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保险待遇支出项目。

（三）统一监督管理。一是医疗服务管理方面。统一定点管理，适应生育保险特点，将生育费用增长率等指标增加到定点医疗服务协议中。二是支付方式改革方面。根据我省实际，提出积极探索住院分娩医疗费用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门诊产前检查实行按人头付费，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三是结算管理方面。结合我省实际，一方面要实现在统筹区内生育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生育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四是基金监管方面。进一步细化基金监管举措，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管体系等，强化监管。

（四）统一经办服务。一是统一经办服务管理，实现两项保险“一个窗口办事、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办理业务，节约经办运行成本。二是统一信息系统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三是完善数据统计分析，明确要全面记录生育保险费缴纳情况以及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支出情况，做好基金收支运行分析。

（五）统一保障政策。两项保险合并后的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继续按照《广东省职

工生育保险规定》规定执行。

（六）统一风险管控。加强基金风险研判，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强化对基金风险的预警，强化收支预算，确保基金安全、稳定、可持续运行。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 联合审图的通知》解读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以及机构职责调整的工作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制定了《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联合审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一、起草背景

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深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8年6月16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粤办发〔2018〕27号）明确“打造项目审批高速公路”和“实行联合审图”等相关改革要求，对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19年3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以及2019年5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提出了“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依据国家和省新一轮的职责调整，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承接了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

第 119 号令修改) 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以及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职责, 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为此,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具备消防、人防设计审查管理职责基础上, 会同省公安厅对审图环节研究提出了改革工作思路, 联合制定本《通知》。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 46 号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8〕27 号)、中共广东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职责的函》(粤融办〔2019〕78 号)等法律法规。

三、主要内容

《通知》围绕国家和省有关联合审图的改革部署要求, 制定如下实施措施。

(一) 全面实行联合审图。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简称审查机构), 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消防法》以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 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简称技防工程),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进行技防设计核准。

(二) 明确了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范围、技术审查标准、时限、流程。取得广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名录备案的审查机构，可承担名录备案资格相对应工程（含消防、人防等专业在内）的审图工作。取得公安机关《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的单位，可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防审图工作。压缩审图时间，由原来 65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

（三）实行全省统一的网上联合审图。建设单位应当将专业类别完整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管理系统”。收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审查机构、负责特殊建设工程和技防工程审查的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将施工图退回建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并一次性说明不合格原因。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消防、人防）；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或技防工程，审查部门应当在省审图系统上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或技防核准意见书。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将审查情况或者审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省审图系统分别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四）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消防法》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属于《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技防工程，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对技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省级人民政府需制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及养殖场备案程序，2007 年省府办公厅印发了《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 号）。近年省委省政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农业农村部不断强化畜禽养殖备案工作，为适应当前发展形

势和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对办法进行了修订，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9年12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二、修订依据

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修订）、《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进行修订。

三、修订目标和任务

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手续，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和畜禽养殖备案工作。

四、涉及管理对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涉及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畜禽养殖备案涉及兴办畜禽养殖场或者养殖小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畜禽养殖专业户。

五、主要修订内容

原《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共四章十八条，修订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下称《办法》）共四章十七条，章节条款布局与原办法大致相同，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第三章畜禽养殖备案、第四章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部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主体及程序。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府办〔2015〕8号），2015年起省政府将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下放至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机构改革，本次修订将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单位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将父母代种禽场（生产商品代雏禽）核发部门由地级以上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改为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与商品代仔畜生产场核发单位一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 明确种蜂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发放规定。

《畜牧法》规定蜂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畜牧法》有关规定；《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规定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办法》第十二条对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作出规定。

(三) 修订畜禽养殖备案要求、对象、规模及程序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备案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机构信息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7〕60 号）等作了以下修订：

1. 删除了原办法中的备案条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没有规定备案必备条件，农办牧〔2017〕60 号文也提出“不增加前置备案条件，确保养殖场全部备案”。

2. 提高养殖场规模标准。农办牧〔2017〕60 号文提出了养殖场规模参考标准：生猪存栏 300 头或出栏 500 头以上（以生猪为例），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均以此为通用标准进行相关统计。将养殖场标准从原生猪存栏 100 头，提高至生猪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有利于各项工作开展。

3. 将养殖专业户纳入备案范围。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以生猪年出栏 50 头至 499 头作为养殖专业户通用标准。2018 年我省生猪养殖专业户约 5.1 万户，其出栏量占全省出栏量 21%，对畜牧业发展影响较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要求我省加强养殖专业户管理，农办牧〔2017〕60 号也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探索实行全覆盖备案”。将养殖专业户纳入备案范围，有利于各地掌握畜牧业情况，为行业管理与发展提供基础。

4. 根据农办牧〔2017〕60 号文修改了备案流程，通过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备案管理系统联网备案，简化了备案流程。

六、解读途径与时间

《办法》与解读材料同步公报，在省农业农村厅网站上予以公开及宣传。各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新《办法》及解读材料，通过举办培训班、派发宣传单等方式，将《办法》和解读材料精神宣传到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畜禽养殖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 8 部门关于推进落实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下称“4+7”试点）改革成果，根据国家决策部署，经省政府同意，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省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实施方案》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2018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选取北京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了 25 个试点品种，实施“4+7”试点，我省广州、深圳两市是试点城市。目前“4+7”试点全面落地实施半年多，各项工作平稳推进，试点中选药品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同时大幅降价，显著降低相关疾病药费负担，中选药品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了同品种药品整体价格水平下调，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大幅度增加，提高了群众用药质量水平，带量采购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企业营销成本，促进了营销模式调整和行业生态净化，改革正面效应持续扩大。试点地区群众对试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非试点地区群众对早日扩大试点用上质优价廉的药品充满期盼。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效应，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全面推开”的部署，国家医保局在试点评估基础上决定全面推开“4+7”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以“4+7”试点中选的 25 个药品通用名品种为采购范围，组织非试点地区以省为单位开展跨地区药品联盟集中采购。

结合我省实际，为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解决我省“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价格较大落差问题，使我省所有统筹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都可以提供质优价廉的药品，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红利，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在前期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报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经省人民政

府同意，省医保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我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以下简称“试点扩围”）工作。

二、《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推进试点扩围工作，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体制机制，推动“三医”联动改革，促进行业生态改善，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为确保全面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正确平稳有序推进我省改革任务，《实施方案》坚持四项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国家联采办要求，确保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地发挥政府强监管，平台保供应的作用。四是坚持平稳有序、妥当衔接，处理好试点扩围工作与现行采购政策的关系，完善采购、配送、药款结算、医保支付配套措施，促进医疗机构改革。

三、《实施方案》的实施范围和形式是什么？

我省试点扩围实施范围包括全省除广州、深圳市以外的其他地市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与的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药品范围方面，全面执行国家试点扩围工作确定的药品范围，即：“4+7”试点中选的25个通用名药品，质量入围标准包括所有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参比制剂、原研药。

按照国家统一组织的要求，成立我省省级采购联盟（广州、深圳市除外），委托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具体采购工作确定中选药品（含中选企业及价格）。对国家确定的中选药品，在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挂网，由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进行网上采购，落实我省试点扩围采购任务。

四、《实施方案》的重点措施有什么？

《实施方案》共提出6项重点任务：一是围绕“确保使用、确保质量、确保供应、确保回款”的要求，提出“分解采购数量，签订购销合同”“加强质量管理，及时配送到位”“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加强药款结算，确保及时回款”等4项工作措施。二是围绕探索医保支付协同，推动“三医联动”，提出“完善医保支付标准，实施价格联动”“通过机制转化，推动联动改革”等2项配套

措施。

五、如何分解约定采购量任务？

国家联合采购办公室确定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后，及时将我省约定采购数量任务分解至各地市、县（市、区）及各医疗机构。各地市要组织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生产企业、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确定的经营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特别要明确 1 年内完成分解的中选药品用量以及药款拨付要求和违约责任。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要及时更新中选药品信息，做好与现行集团采购药品的衔接，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各相关医疗机构仍可通过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对于纳入试点扩围的 25 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六、如何确保中选药品的使用？

我省将中选药品约定采购数量任务分解至各地市及医疗机构后，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中选药品的使用。

一是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药品入院渠道，并及时将其纳入医院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根据带量购销合同约定，在协议期内完成合同用量和约定的采购比例要求。

二是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对不按规定采购、使用药品的医疗机构，在医保总额指标、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等中予以惩戒。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处理。加强药师在处方调剂审核中的作用，促进优先选用中选药品。

三是省医保局将加快建立监测督导机制，充分利用试点扩围监管系统，按照“按月监测、年度考核”的方式，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量完成情况及中选企业供应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相关地区开展重点督查，确保采购各方全面落实国家试点扩围任务。

七、如何确保中选药品的质量和供应？

明确中选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第一负责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中选药品，并按照购销合同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确保中选药品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医疗机构

特别是偏远地区的医疗机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出现质量和供应问题的中选企业应承担药品替换产生的额外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行为，相关失信企业所有产品两年内不得参加我省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

八、如何确保中选药品及时回款？

明确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从交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 30 天。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医保经办机构在试点扩围工作正式启动前，按照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 提前预付医疗机构，在完成约定采购量后，应结合中选药品实际采购量继续予以预付，并要求医疗机构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保证及时回款。严查医疗机构不按时结算药款问题。将医疗机构回款情况和医保协议管理、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挂钩。

九、医保支付等政策如何配套联动？

一是做好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除广州、深圳市外，全省实行统一的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参保人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参保人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非中选药品（除中选品种以外，与国家联采办公布的采购目录同通用名、同剂型的所有品种，下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分类确定支付标准。非中选药品价格是中选药品价格 2 倍以内（含 2 倍）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非中选药品价格是中选药品价格 2 倍以上的，第一年按原价格下调 30% 为支付标准，第二年在第一年的支付标准基础上继续下调原价格 30% 为支付标准，第三年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在三年调整周期内，非中选药品价格支付标准已下调到中选药品价格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作为支付标准。鼓励非中选企业尽快主动降价，向支付标准趋同。非中选药品价格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其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同一通用名下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不设置过渡期，低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高于中选药品价格的，以中选药品价格为支付标准。

二是完善医保支付方式，鼓励使用中选药品。建立健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激励机制。对合理使用中选品种、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品种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相关病种分值以及定额支付标准。试点医疗机构因使用中选药品而形成的结余费用全部留给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引导合理用药，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三是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医疗机构规范使用中选药品减少医保基金支出，形成医疗服务收支结余，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四是实行非中选药品价格联动。对试点扩围中选品种同通用名、剂型、规格的非中选药品，采集省、广州、深圳三个药品交易平台价格（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品种价格除外），取最低值作为其采购价格。非中选药品在全省无中标（挂网）价的，取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同质量层次、通用名、剂型、规格中选药品价格作为限价，企业自行申报合理价格。

十、各地市及省有关部门的责任分工？

明确各地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落实试点扩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好各项具体工作落实。

省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省医保局负责牵头做好该项工作的统筹实施，完善医保相关配套政策，并做好采购任务分解、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督促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省财政厅负责按时拨付基本医疗待遇支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公立医疗机构人员薪酬待遇措施。省商务厅负责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负责人和医务人员的培训教育，监测预警药品短缺，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省药监局负责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及时将产能情况如实向联合采购办公室报告，协助做好中选药品配送保障工作。

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任命：

陈旭东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

董玉整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廖伟群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新一届院长，任期 5 年

马 骏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新一届副院长，任期 5 年
罗嘉文 嘉应学院新一届副院长，任期 5 年
袁 铎 嘉应学院新一届副院长，任期 5 年
张丽霞 嘉应学院新一届副院长，任期 5 年
刘卫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11 月份免去：

饶伟平 广东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王斌伟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院长职务
张永慧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陈立中 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夏 青 广东省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
许 光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